

親愛的郵政晶片/VISA 金融卡持卡人，您好：

茲修訂本公司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修訂對照如下表，如您有異議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至各地郵局(非通儲戶請至開戶局)辦理終止契約，如未於生效日前表示異議，即視同承認及適用本公司之修正條文。

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存摺補登) (條次變更，內容略)	第七條(存摺補登) (條次變更，內容略)	
第九條(提款、轉帳、消費扣款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u>上述條文</u> 所定之金額及次數，貴公司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貴公司應於調整 3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公司網站公開揭示之。	第八條(提款、轉帳、消費扣款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前六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貴公司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貴公司應於調整 3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公司網站公開揭示之。	
第十條(申請人轉帳錯誤，貴公司協助事項) (條次變更，內容略)	第九條(申請人轉帳錯誤，貴公司協助事項) (條次變更，內容略)	
第十一條(本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條次變更，內容略)	第十條(本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條次變更，內容略)	
第十二條(交易時點之認定) (條次變更，內容略)	第十一條(交易時點之認定) (條次變更，內容略)	
第十三條(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條次變更，內容略)	第十二條(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條次變更，內容略)	
第十四條(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條次變更，內容略)	第十三條(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條次變更，內容略)	
第十五條(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申請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 (一)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新臺幣(以下同)5元。 (二)國內跨行轉帳： <u>1. 轉帳金額 5 百元以下：每次為 10 元；每日優惠一次 0 元。</u> <u>2. 轉帳金額 1 千元以下：每次為 10 元。</u> <u>3. 轉帳金額逾 1 千元：每次為 15</u>	第十四條(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申請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 (一)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新臺幣(以下同)5元。 (二)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 15 元。 二、服務費用類： (一)卡片解鎖:免費。 (二)換發新卡:免費(須提示原金融卡)。 (三)補發新卡：每次為 100 元。	配合 ATM 小額跨轉手續費調降政策修訂相關內容。

<p><u>元。</u></p> <p>二、服務費用類：</p> <p>(一)卡片解鎖:免費。</p> <p>(二)換發新卡:免費(須提示原金融卡)。</p> <p>(三)補發新卡:每次為100元。</p> <p>前項費用雙方同意自申請人帳戶扣繳,惟服務費用得於臨櫃辦理時,以現金繳付。</p> <p>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公司網站公開揭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貴公司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申請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貴公司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費用雙方同意自申請人帳戶扣繳,惟服務費用得於臨櫃辦理時,以現金繳付。</p> <p>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公司網站公開揭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貴公司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申請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貴公司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p>	
<p>第<u>十六</u>條(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條次變更,內容略)</p>	<p>第十五條(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條次變更,內容略)</p>	
<p>第<u>十七</u>條(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條次變更,內容略)</p>	<p>第十六條(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條次變更,內容略)</p>	
<p>第<u>十八</u>條(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條次變更,內容略)</p>	<p>第十七條(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條次變更,內容略)</p>	
<p>第<u>十九</u>條(管轄法院) (條次變更,內容略)</p>	<p>第十八條(管轄法院) (條次變更,內容略)</p>	
<p>第<u>二十</u>條(個人資料之使用) (條次變更,內容略)</p>	<p>第十九條(個人資料之使用) (條次變更,內容略)</p>	
<p>第<u>二十一</u>條(申訴管道) (條次變更,內容略)</p>	<p>第二十條(申訴管道) (條次變更,內容略)</p>	
<p>第<u>二十二</u>條(文書之送達) (條次變更,內容略)</p>	<p>第二十一條(文書之送達) (條次變更,內容略)</p>	
<p>第<u>二十三</u>條(其他約定事項) (條次變更,內容略)</p>	<p>第二十二條(其他約定事項) (條次變更,內容略)</p>	
<p>第<u>二十四</u>條(契約分存) (條次變更,內容略)</p>	<p>第二十三條(契約分存) (條次變更,內容略)</p>	

新 增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第七條（跨境電子支付）</u></p> <p>一、<u>使用跨境電子支付服務時，申請人須年滿 20 歲，並啟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功能，首次使用時，應配合進行身分確認作業。</u></p> <p>二、<u>本項交易每日最高限額新臺幣 10 萬元；每月最高限額新臺幣 30 萬元，不與非約定轉帳及繳稅（費）金額併計。</u></p> <p>三、<u>因本交易係使用金融卡於境外機構（如大陸淘寶網、天貓商城）網站交易，故有關該網站交易資訊違法、虛假、陳舊或不詳實、退貨、糾紛等，概由申請人向境外機構反映，貴公司不負責承擔和處理其投訴或相關法律責任，申請人不得以與境外機構或跨境支付交易賣家之抗辯事由對抗貴公司；如申請人反映錯帳問題，由貴公司協助處理。</u></p> <p>四、<u>本交易匯率係由境外機構與臺灣銀行共同提供，其購物付款之實際扣款金額，應以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付款畫面所示新臺幣交易金額為主，支付完成後交易帳務資訊之揭露，貴公司應以存摺或其他約定方式，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申請人核對。</u></p> <p>五、<u>申請人向境外機構申請退款交易成立時，退款作業之手續費依各境外機構規定辦理。貴公司將依境外機構退款指示金額（含依退款金額計算購物付款所支付之手續費），退還予申請人原扣款帳戶。</u></p>	<p>無</p>	<p>為使持卡人知悉使用金融卡進行跨境電子支付服務之權利義務，新增相關文字。</p>